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威博液压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 号）文件同意，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发行股数为 8,478,26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271,739 股，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9,7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3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238,287.74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7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21]230Z0333 号和容诚验字[2022]230Z004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3,723.83	3,730.54	2023年6月
2	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4,500.00	3,361.03	2023年6月
	合计	8,223.83	7,091.57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12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61.03 万元，投资进度为 74.69%。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主动放缓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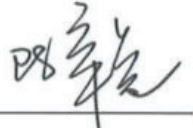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博液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博液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辛慈



施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